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4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487.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度在境外成功上市，为保持境外上市保险公司工资税前扣除政策的平衡，现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一、2004年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按7亿元的限额，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按11.54亿元的限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二、从2005年起，上述两个公司以上一年度计税工资税前扣除限额为基数，按照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包括利润增长和所得税增长）、工资总额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确定当年工资税前扣除限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